

#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深卫健规〔2020〕3号

---

##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、终止妊娠手术、结扎手术（输卵管结扎）、婚前医学检查基本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及其实施办法，进一步加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和监管，我委制定了《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、终止妊娠手术、结扎手术（输卵管结扎）、婚前医学检查基本标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0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

# 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、终止妊娠手术、结扎手术（输卵管结扎）、婚前医学检查基本标准

## 一、助产技术服务的基本标准

### （一）机构资质。

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机构，必须是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院。

### （二）业务用房。

#### 1. 产科门诊。

（1）普通门诊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米。

（2）高危门诊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米。

（3）早孕门诊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米。

（4）宣教室（孕妇学校）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。

#### 2. 产科、爱婴区。

产科病房必须单独设立，不得设在综合病房。

（1）住院床位：总床位不得少于 10 张，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7 平方米（产妇用床及婴儿床合为一个床位单位）。

（2）高危监护室（抢救室）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米。

（3）设固定宣传栏。

#### 3. 产房。

应设在产科病区的一端，内设更衣室、换鞋处、待产室、洗手消毒间、分娩室、污物浸泡清洗、打包间。周围环境清洁、无

污染源，布局合理，明确划分污染区、半限制区、限制区，区域之间标志明确，设有工作人员通道、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，人、物流向合理，符合产房消毒隔离要求。

(1) 分娩室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，产床不得少于 2 张，产床与产科病床数之比为 1:8~10，每增加一张产床至少增加 12 平方米使用面积；必须设置隔离分娩室（含隔离待产）；可设家庭化分娩室，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；有降温、保暖设施，分娩室温维持在 24-26℃，新生儿微环境温度在 30-32℃；门窗严密，光线充足，有防蚊蝇设施，门、窗、地面及墙壁的建筑和通道的要求与手术室相同。

(2) 待产室：靠近分娩室；待产床不得少于 2 张，每床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；须设置卫生间，内有预防产妇跌倒的设施。

(3) 刷手间：靠近分娩室；能容纳 2-3 人同时洗手；洗手池、刷手设置与手术室相同。

(4) 器械敷料准备室：按消毒隔离及护理管理相关要求执行。

(5) 污物浸泡清洗间、打包间：按消毒隔离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# (三) 设备配置。

#### 1. 产科门诊。

应配备妇科检查床，产科检查床，听诊器，血压计，体重秤，多普勒胎心监护仪，电子胎心监护仪，骨盆测量器，软尺，计算

机及拨号上网设备，打印机，有条件的可装备专用 B 超、心电图机。

## 2. 高危监护室。

应配备胎心监护仪，心电监护仪，电动吸痰器或负压吸引装置，输氧设备，静脉切开包或深静脉置管包、静脉留置针，输液泵及静脉推注泵，开口器，舌钳，压舌板，除颤仪，复苏（包括新生儿）装备，产科急救车等。

## 3. 待产室。

应配备待产床，隔离待产床，体重秤，产检工作台（或车，内放产检用物如血压计，听诊器，多普勒胎心诊断仪，骨盆测量器，软尺，查肛手套，润滑油，备皮用具等），胎心监护仪，计算机及拨号上网设备，打印机等。

## 4. 产房。

（1）一般设施：应配备产床，婴儿床，氧气设备，电动吸引器（或中心吸引装置），手术器械台，手术照明灯，无影灯，应急灯，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，无菌敷料、器械柜，药品柜，多普勒胎心监护仪，胎心监护仪，听诊器，血压计，血压监护仪，体温计，时钟，消毒手套，新生儿恒温复苏台，开放式新生儿抢救台，婴儿磅秤，软尺，婴儿身长测量器，推车，按摩木板，调温控湿设备，通讯设备等。

（2）治疗、手术器械类：外阴冲洗消毒设备，电动吸引器，会阴切开缝合器械，吸痰管，导尿包，产包，胎头吸引器，各式产钳，头皮钳，穿颅器，脐带回纳器，胎膜穿刺针，阴道拉钩，

无齿和有齿卵园钳，窥器，毁胎器械，输氧、输血、输液设备。

(3) 产科急救车：备有成人及新生儿复苏设备：气管插管包，喉镜，面罩气囊，备有各种型号的一次性气管插管，静脉穿刺包，静脉切开包，舌钳，开口器，压舌板，沙袋，脐静脉插管包，新生儿保温复苏台；备有产科常用急救药品：如催产素、卡孕栓或米索前列醇、西地兰、罂粟碱、代血浆、纤维蛋白原、纳络酮、肾上腺素、异丙肾上腺素、多巴胺、氨茶碱、肝素、生理盐水、碳酸氢钠、速尿等。

(4) 放置药品的专用冰箱：内放催产素、卡孕栓或米索前列醇、立止血等需低温保存的药物。

#### 5. 爱婴区。

母婴同室，每床（包括婴儿床）单元设备，每床占地面积不少于7平方米，有空调、通风设备、空气消毒等设施，室内光线充足。

#### 6. 手术室。

剖宫产手术在综合手术室进行，综合手术室的设施按国家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标准执行。必须配备新生儿恒温复苏台等新生儿相关复苏设备。

#### 7. 孕妇学校。

应配有多媒体授课设备，固定宣教模具（如婴儿模型，乳房及骨盆模型等），孕产期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等。应配备舒适、结实、适合孕妇就座的带靠背椅子，地面防滑处理，室内设有空调、饮水设备。

#### 8. 转、接诊条件。

以院为单位配备救护车、通讯工具及抢救物品。除常规检验外，可开展纤维蛋白原测定、3P 实验等。

#### （四）人员配备。

1. 人员配备应符合技术梯队要求，至少配备 6 名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的医师和 6 名助产士，并满足床位：医护助人员=1:1.3--1.7，产床：助产士=1:3 的比例要求。

2.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师和助产士，必须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证书，并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》等相关资质。

3. 科室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妇产科医师，且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。

4. 高危门诊由高年资医师专人负责。

5. 至少有 1 名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的新生儿医师。

6. 助产士必须是助产专业毕业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护理专业毕业。

#### （五）配套科室。

##### 1. 业务科室。

业务科室应有专人负责妇女保健、儿童保健工作。有条件的应设立新生儿科。

##### 2. 医技科室。

医技科室应设置药房、检验科（含输血技术，且血库通过验收）、消毒供应室、手术室、放射科、B 超室和心电图室等。

#### （六）规章制度及诊疗常规。

1. 产科门诊、高危妊娠门诊、产房、爱婴区管理制度。
2. 产儿科合作制度。
3. 产科隔离消毒制度。
4. 促进母乳喂养制度。
5. 孕产妇系统保健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及分级收治制度。
6. 高危孕妇筛查与专案管理、追踪制度。
7. 急危重症孕产妇会诊转诊制度。
8. 危重病人抢救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。
9. 孕产妇、围产儿死亡报告及评审制度。
10. 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。
11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制度。
12. 产程处理常规。
13. 阴道助产常规。
14. 催产素使用常规。
15. 产后出血诊疗常规。
16. 新生儿护理常规。
17. 新生儿窒息复苏诊疗常规。
18. 新生儿疾病筛查常规。
19. 其它有关诊疗常规、医疗保健常规。

## **二、终止妊娠手术的基本标准**

本标准所称终止妊娠手术服务是指用人工方法终止未满 13 周妊娠的技术服务，妊娠 13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参照“助产技术服务”的基本标准。



### （一）机构资质。

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，必须是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业务用房。

1. 手术室设在门诊或病区的一端，内设换鞋处、更衣间、刷手间、手术间、术后休息观察室、卫生处置室，符合消毒隔离技术规范要求。布局合理，明确划分污染区、半限制区、限制区，区域之间标志明确，设有工作人员通道、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，人、物流向合理。

2. 手术间：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，每增加一张手术床至少增加 8 平方米使用面积；门窗严密，光线充足，有防蚊蝇设施。温湿度适宜，有室内调温设施，室温应维持在 24-26℃，湿度 40-60%。天花板、墙壁、地面无裂隙，表面光滑，与医院综合手术室要求相同。

3. 术后休息观察室：在手术室内，床位不得少于 2 张，每床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；应设置卫生间，并有预防跌倒的措施。

4. 刷手间：靠近手术间；能容纳 1-2 人同时洗手；洗手池、刷手设置与手术室相同。

5. 污物浸泡清洗间、打包间：按消毒隔离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# （三）手术间设备。

1. 家具类：手术床，手术凳，器械台，器械敷料柜，负压吸引器，会阴冲洗设备，无影灯，照明灯，紫外线灯，应急灯。

2. 物品类：体温计，血压计，听诊器，注射器，输液器，静

脉留置针，输氧、输血设备，有效消毒设施，挂钟，温、湿度计，筛网，量杯及送病理检查的用品。

3. 手术器械类：探针，成套扩宫器械，成套吸刮头，橡皮管，刮匙等。检查手术器械类清洁，达到灭菌要求，无菌物品存放合理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4. 常用抢救药品：药品包括催产素，卡孕栓或米索前列醇，西地兰，罂粟碱，纳洛酮，地塞米松，肾上腺素，平衡液等。

5. 转诊、接诊条件：应备抢救车、吸痰器、除颤仪，机构配备救护车、通讯工具及抢救物品，开展常规检验等。

6. 开展无痛终止妊娠手术服务的，还须配备生命体征监护仪、小型呼吸机、超声机等设备。

#### （四）人员配备。

1. 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，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证书，获得妇产科医师（含中医类别，下同）以上技术职称，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》等相关资质，并具有3年以上妇产科临床工作经验。

2. 至少有2名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的妇产科医师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妇产科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5年以上。

3. 开展无痛终止妊娠手术服务的，还须配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麻醉师。

#### （五）规章制度及诊疗常规。

1. 执行《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》。

2. 建立登记统计制度。
3. 孕产妇死亡报告及评审制度。
4. 危重病人抢救流程及应急预案。
5. 终止妊娠手术后服务常规。
6. 终止妊娠手术并发症处理制度。

### 三、结扎手术(输卵管结扎)的基本标准

本标准所称结扎手术是指输卵管结扎手术。

#### (一) 机构资质。

开展结扎手术(输卵管结扎)的机构，必须是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院。

#### (二) 业务用房。

1. 必须设有妇产科病房。
2. 结扎手术在综合手术室进行，综合手术室的设施按国家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标准执行。

#### (三) 手术间设备。

1. 家具、物品类按综合手术室相关要求配置：无影灯、手术台、医用气源装置、麻醉气体排放装置、药品柜、器械柜、麻醉柜、观片灯、记录板、计时器、输液导轨等。
2. 备有输卵管结扎手术包，内含：弯盆、治疗碗、杯子、刀柄、有齿镊、无齿镊、小拉钩、直板拉钩、持针钳、组织剪、蚊式钳、止血钳、皮钳、海绵钳、缝合针线、双层内外包布等。

#### (四) 人员配备。

1. 从事结扎手术(输卵管结扎)手术的人员，必须具有执业医

师证书，并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》等相关资质。

2. 至少有2名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的妇产科医师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妇产科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5年以上。

#### （五）规章制度。

1. 有开展输卵管结扎的相关制度。
2. 输卵管结扎手术操作流程。
3. 有抢救流程及应急预案。
4. 建立登记统计制度。
5. 结扎手术并发症处理制度。
6. 危重病人抢救流程及应急预案。

### 四、婚前医学检查的基本标准

#### （一）机构资质。

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，必须是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院。

#### （二）业务用房。

1. 业务科室：分别设置专用的男、女婚前医学检查室，有条件的医院可分设专用综合检查室、婚前卫生宣传教育室和咨询室。

2. 配套科室：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超室和心电图室等。

#### （三）设备配置。

1. 女婚检室。

诊查床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重计、视力表、色谱仪、叩诊

槌（如设有综合检查室，以上设备应放置在综合检查室）、妇科检查床、器械桌、妇科检查器械、手套、臀垫、化验用品、屏风、洗手池、污物桶、消毒物品等。

## 2. 男婚检室。

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重计、视力表、色谱仪、叩诊槌（如设有综合检查室，以上设备应放置在综合检查室）、诊查床、器械桌、睾丸和阴茎测量用具、手套、化验用品、屏风、洗手池、污物桶、消毒物品等。

## 3. 宣教室。

有关生殖健康知识的挂图、模型、放像设备等宣教设施。

## 4. 咨询室。

有男女生殖器官模型、图片等辅助教具及常用避孕药具等。

## 5. 其他辅助检查设备。

具有开展常规及特殊检查项目的实验室及其他辅助检查设备，应具备检测艾滋病和梅毒病毒的设备及其他条件。

### （四）人员配备。

1. 至少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男、女婚检医师、主检医师和注册护士，合格的检验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健康教育人员一名。

2. 男、女婚检医师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证书，并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》等相关资质，且至少有 2 名医师的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。

3. 主检医师必须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主要执业地点为该医疗机构。

(五) 制度常规。

1.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。
2. 婚前保健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。
3. 婚前保健工作制度。
4. 婚前医学检查常规登记制度。
5. 实验室质量控制制度。
6. 建立信息登记统计上报反馈制度。